

# 往来款询证函

编号：泰昌应收账款款8-7

##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广州泰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聘请的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/广州华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在对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，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；如有不符，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明不符项目。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，也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回函请直接寄至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/广州华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

回函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公益路1号骏威广场东明楼A座首二层 邮编：510800

电话：020-36889838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汤旖媚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（单位：元）：

截止日期	贵公司欠	欠贵公司	备注
2019-12-31	226,076.19		应收账款

2. 其他事项

--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，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，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(被审计单位盖章)

2020年3月2日



结论：

1. 信息证明无误。	2. 信息不符，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。
(公司盖章)	(公司盖章)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经办人：	经办人：